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4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6月16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6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赵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337,370,728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9人，代表股份158,998,6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128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34,252,2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9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，代表股份24,746,4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开具项目保函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58,081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32%；反对8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50%；弃权6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8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

23,829,4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940%；反对8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73%；弃权66,5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利娜、张镇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告中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、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

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